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有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劳务的渠道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因此有必要与相关关联人不定期进行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中国中化和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整体划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因此中国中化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亦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